

证券代码：873609

证券简称：辛巴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交易包括的事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事项，不包括提供担保，以下同）：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十四)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以下同）：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以决议的形式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之外的具体职权，授予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

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采用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持股凭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的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依据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的答复界定是否为关联股东；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时关联股东未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参会的其他股东有权向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四)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不受本条的规定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公布表决结果时，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说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会的通知或公告篇幅较长的，可以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

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以发出会议通知的同一方式通知。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的规定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
- (二)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用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